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後的法定股本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說明：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面值 (港元)	股本(港元)
法定股本：			
股份 .....	5,000,000,000	0.1	5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且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2,000,000,000	0.1	200,000,000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0.1	[編纂]
	[編纂]	0.1	[編纂]
悉數行使[編纂]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0.1	[編纂]
總計 .....	[編纂]	0.1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上文並無計及我們可能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享有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小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安排 — [編纂]」一節所列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

- (a) 供股；
- (b)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
- (c)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涉股份認購權利經調整；或
- (d) 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

---

## 股 本

---

且不得超逾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並不考慮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除外)；或
- (2) 任何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安排 — [編纂]一節所列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可能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7.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除外)；或
- (ii) 任何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 本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拆成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c)股本變更」。此外，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